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股东李玲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921,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股东：李玲女士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情况		拟出售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李玲	股东	199,786,766	9.83%	121,921,252	6.00%	61.03%
合计		199,786,766	9.83%	121,921,252	6.00%	61.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6 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121,921,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

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集中竞价交易（股）	大宗交易（股）	协议转让（股）	减持总数量（股）
李玲	40,640,417	81,280,835	0	121,921,25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玲女士承诺并保证，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确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上述锁定期间，李玲女士严格履行其承诺内容。除上述承诺外，李玲女士不存在其他应履行的股份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玲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9日